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中正

代 理 人 林峻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于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李中正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
07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8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
09 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10 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42條規
11 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
12 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復
13 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定。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
15 定不予免責後，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
16 爰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具
19 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
20 自108年4月1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股票及保
21 單業經本院於108年11月14日發函各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將
22 保單解約及股票拍賣，並將解約金及股票拍賣所得共計新臺
23 幣（下同）32萬0168元解送到院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09年3
24 月19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
25 結。又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
26 事由，於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裁定
27 債務人不予免責確定，合先敘明。

28 （二）債務人於不免責後迄今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已受
29 清償之金額」予各債權人，並主張其已償還各普通債權人之
30 債權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等情，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31 有限公司存款回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款憑

證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6至42頁）。附表編號1部分，據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回覆，債務人於不免責後至114年6月26日止，僅償還共11萬7646元，有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存根聯、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見本院卷第36、82頁），嗣債務人於114年6月30日陳報其於同年月26日再償還第一銀行250元，業據提出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存根聯附卷（見本院卷第92頁），堪認債務人於不免責後迄今已償還第一銀行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受清償之金額」，其餘債權人則陳報受償金額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已受清償之金額」，有債權人陳報狀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8、54至58頁）。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詳如附表），足認債務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可見債務人於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有努力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故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前受本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總額20%以上，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新臺幣）

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繼續清償至第	已受清償之
---	-------	-----	--------	-------

(續上頁)

01

號			142條所定債權 額20%之數額	金額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萬0406元	11萬7896元	11萬7896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萬6303元	9010元	9010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萬1962元	1萬2879元	1萬2879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萬9110元	9萬3224元	13萬9185元